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3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泰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林秀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乃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謝念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 年4 月30日115 年度審簡字第444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 年度偵字第61678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均駁回。

陳泰宏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林秀娟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，而簡易判決之上訴，亦準用此一規定，同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可資參照。參諸刑事

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就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，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，始符修法意旨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泰宏、林秀娟、陳乃菱及其等之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86頁），則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等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等均已坦承犯行，請考量其等家境不佳，及本案是鄰里間之小型賭博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均予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，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，且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051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、原審已審酌被告等：1.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貪

圖不法利益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，助長以僥倖心態獲取財物之不良社會風氣，所為實屬不該；2.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3.其等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經營賭博期間之長短、於本案之參與程度暨所獲利益之多寡；4.其等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詳如其等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其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亦無過重、失輕之情事，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。被告等上訴後，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，是本案量刑基礎並無改變，其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緩刑宣告之說明

1.被告陳泰宏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而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 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簡上卷第67至74頁）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宣告緩刑之要件；被告林秀娟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宣告緩刑之要件。審酌被告陳泰宏、林秀娟因觀念偏差而為本案犯行，惟於犯罪後均坦承犯行，本院認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因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分別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（被告陳泰宏）、同條第1 項第2 款（被告林秀娟）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促使其等於緩刑期間深知警惕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4 款規定，命其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 年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（被告陳泰宏）、2 萬元（被告林秀娟）。倘其等違反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，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，附此敘明。

2.至於，被告陳乃菱雖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之緩刑前

提要件，但其現涉公共危險等案件於另案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本院考量被告陳乃菱嗣後有另案經法院判處刑罰之高度可能性，經參酌全案卷證及考量一切犯罪情狀為綜合判斷，認不宜予被告陳乃菱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　陳建宇

法 官　鄭永彬

法 官　張寶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